

文化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菸倉庫及其戶外廣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總說明

文化部管理之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菸倉庫及其戶外廣場，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及藝文發展，並依「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對於申請場地使用者酌收費用，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擬具「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菸倉庫及其戶外廣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其條文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規範場地使用費、保證金之繳納及發還事宜。(第二條)
- 三、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三條)

文化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菸倉庫及其戶外廣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為本標準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使用本場地，應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p>一、 本場地分為菸倉庫、菸倉庫外牆及其戶外廣場三區開放申請使用，詳附表。</p> <p>二、 為鼓勵推廣非營利文創與藝文活動之發展，本收費基準明定原價（適用營利活動）與折扣價（適用非營利活動）及「輔助時段」收費方式，並明定保證金額度，於確認無損害賠償及復原場地環境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p>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天

菸倉庫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樓層	面積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		活動前後進撤場日		
		營利活動	非營利活動	營利活動	非營利活動	
一樓	三百七十平方公尺	四千五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三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萬五千元
二樓	四百一十二平方公尺	五千元	三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八百元	二萬元
三樓	四百一十二平方公尺	五千元	三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八百元	二萬元
菸倉庫外牆		場地使用費（每平方公尺）				保證金
牆面	長/高	面積	營利活動	非營利活動		
長邊	三十五公尺/十二公尺	四百二十平方公尺	十五元	十元	一萬五千元	
短邊	十三點五公尺/十二公尺	一百六十平方公尺	十五元	十元	一萬元	
戶外廣場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		活動前後進撤場日		
		營利活動	非營利活動	營利活動	非營利活動	
一千一百六十平方公尺		五千元	三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八百元	二萬五千元
備註	1. 場地分菸倉庫、菸倉庫外牆及其戶外廣場三區出借。 2. 使用範圍未達各區總面積者，仍以該區總面積計價，惟菸倉庫外牆以每平方公尺計。 3. 本部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監督場地使用，活動期間並應接受本部場地管理人員之督導。 4. 使用單位另需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於確認無損害賠償及復原場地環境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